

**【本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法條依據	第 86 條	第 87 條
<p align="center"><b>【違反條文】</b> <b>違反事件</b></p>	<p align="center"><b>【第 14 條第 1 項】</b> 胎兒出生後七日內，接生人應將其出生之相關資料通報衛生主管機關備查；其為死產者，亦同。</p>	<p align="center"><b>【第 15 條第 1 項】</b> 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p>
<p align="center"><b>法定罰鍰額度</b> <b>或其他處罰</b></p>	<p align="center">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 align="center">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p>
<p align="center"><b>處罰對象</b></p>	<p align="center">接生人</p>	<p align="center">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者</p>
<p align="center"><b>裁處單位</b></p>	<p align="center">衛生局</p>	<p align="center">社會處</p>
<p align="center"><b>裁罰基準</b></p>	<p align="center">因情節輕重不同，裁罰基準將視同法定罰鍰額度處以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 align="center">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p>

法條依據	第 88 條	
	第 1 項	第 2 項
【違反條文】 違反事件	【第 15 條第 4 項】 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者違反第十五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許可之發給、撤銷與廢止許可、服務範圍、業務檢查與其管理、停業、歇業、復業、第二項之服務、前項之收費項目、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經許可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依第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命其停辦，拒不遵從或停辦期限屆滿未改善者。
法定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	經許可主管機關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或姓名。	廢止許可。
處罰對象	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者	
裁處單位	社會處	
裁罰基準	<p>一、第一次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二、第二次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八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三、第三次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四、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或姓名。</p>	廢止許可。

法條依據	第 89 條
<p><b>【違反條文】</b> <b>違反事件</b></p>	<p><b>【第 21 條第 3 項】</b> 辦理收出養業務、資訊保存或其他相關事項之人員，無正當理由對於出養人、收養人及被收養兒童及少年之身分、健康等相關資訊之檔案，未妥善維護當事人隱私及保密。</p> <p><b>【第 53 條第 5 項】</b> 無正當理由洩漏通報人之身分資料。</p> <p><b>【第 66 條第 2 項】</b> 無正當理由洩漏或公開因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文書。</p> <p><b>【第 69 條第 3 項】</b> 無正當理由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第六十九條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p>
<p><b>法定罰鍰額度</b> <b>或其他處罰</b></p>	<p>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b>處罰對象</b></p>	<p>一、辦理收出養業務、資訊保存或其他相關之人員。 二、因職務應保密者。 三、因職務上所知悉者。 四、第六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以外之任何人。</p>
<p><b>裁處單位</b></p>	<p>社會處</p>
<p><b>裁罰基準</b></p>	<p>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p>

法條依據	第 90 條			
	第 1 項	第 2 項	第 3 項	第 4 項
<b>【違反條文】</b> <b>違反事件</b>	<b>【第 26 條第 1 項】</b> 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者，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b>法定罰鍰額度</b> <b>或其他處罰</b>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於一個月內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未能轉介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轉介。	前項限期改善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家長，並協助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依家長意願轉介，且加強訪視輔導。	拒不配合第一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第一項限期改善期間，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不得增加收托兒童。違反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b>處罰對象</b>	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者			
<b>裁處單位</b>	社會處			
<b>裁罰基準</b>	<p>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法條依據	第 90 條		
	第 5 項	第 6 項	第 7 項
<b>【違反條文】</b> 違反事件	<p><b>【第 26 條第 4 項】</b>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等事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p> <p><b>【第 26 條第 5 項】</b>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登記、輔導、管理、撤銷與廢止登記、收退費規定及其他列入應改善而逾期未改善之規定。</p>		<p><b>【第 26-1 條第 3 項】</b> 有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服務，並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p>
法定 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	<p>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p>	<p>經依前項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p>	<p>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命令停止服務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p>
處罰對象	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者		
裁處單位	社會處		
裁罰基準	<p>一、第一次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p> <p>二、第二次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p> <p>三、第三次以上每次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嚴重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得按次處罰。</p> <p>四、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p> <p>五、經依前項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p>		<p>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p> <p>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p> <p>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p>

法條依據	第 90-1 條	
	第 1 項	第 2 項
<b>【違反條文】</b> <b>違反事件</b>	<p><b>【第 29 條第 2 項】</b>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定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p> <p>一、以未經核准或備查之車輛載運學生。</p> <p>二、載運人數超過汽車行車執照核定數額。</p> <p>三、未依學生交通車規定載運學生。</p> <p>四、未配置符合資格之隨車人員隨車照護學生。</p>	<p><b>【第 33 條第 3 項、第 4 項】</b>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適用範圍及一定年齡者。</p>
<b>法定罰鍰額度</b> <b>或其他處罰</b>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b>處罰對象</b>	公私立學校校長、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負責人	國內大眾交通運輸、文教設施、風景區與康樂場所等公營、公辦民營及民營事業
<b>裁處單位</b>	教育處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b>裁罰基準</b>	<p>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法條依據	第 91 條	
	第 1 項	第 2 項
【違反條文】 違反事件	<p>【第 43 條第 2 項】</p> <p>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未禁止兒童及少年下列行為情節嚴重者：</p> <p>一、吸菸、飲酒、嚼檳榔。</p> <p>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p> <p>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p> <p>四、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p> <p>五、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致有害身心健康。</p>	<p>【第 43 條第 3 項】</p> <p>供應酒或檳榔予兒童及少年者。</p>
法定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罰對象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	供應者（供售者）
裁處單位	社會處	
裁罰基準	<p>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罰鍰。</p> <p>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p> <p>四、行為人為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經命其接受親職教育輔導且依限完成者，免處以罰鍰。</p>	<p>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罰鍰。</p> <p>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p>

法條依據	第 91 條		
	第 3 項	第 4 項	第 5 項
<b>【違反條文】 違反事件</b>	<b>【第 43 條第 3 項】</b> 供應毒品、非法供應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予兒童及少年者。	<b>【第 43 條第 3 項】</b> 供應有關暴力、血腥、色情或猥褻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予兒童及少年者。	<b>【第 43 條第 4 項】</b> 任何人均不得對兒童及少年散布或播送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暴力、血腥、色情或猥褻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之內容或物品。
<b>法定 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b>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除新聞紙依第四十五條及第九十三條規定辦理外，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b>處罰對象</b>	供應者		行為人
<b>裁處單位</b>	社會處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b>裁罰基準</b>	一、供應第四級毒品、非法供應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二、供應第三級毒品處新臺幣十二萬元罰鍰。 三、供應第二級毒品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罰鍰。 四、供應第一級毒品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五、情節嚴重者得加重處分。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四、情節嚴重者得加重處分，並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法條依據	第 92 條
	第 1 項
【違反條文】 違反事件	<p>【第 44 條第 1 項、第 3 項】</p> <p>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應予分級之物品，其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予分級。</p> <p>二、違反依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分級類別或內容之規定。</p>
法定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處罰對象	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及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應予分級者
裁處單位	<p>【出版品】新聞處</p> <p>【遊戲】建設處查核；社會處裁處。</p>
裁罰基準	<p>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得按次處罰。</p> <p>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得按次處罰。</p> <p>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得按次處罰。</p>

法條依據	第 92 條	
	第 2 項	第 3 項
<b>【違反條文】</b> 違反事件	<b>【第 44 條第 3 項】</b> 違反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應予分級之物品，其物品之分級類別、內容、標示、陳列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b>【第 44 條第 2 項】</b> 應列為限制級物品，違反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之陳列方式，使兒童及少年觀看或取得。
法定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處罰對象	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	
裁處單位	<b>【出版品】</b> 新聞處 <b>【遊戲】</b> 建設處查核；社會處裁處。	
裁罰基準	<p>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三、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罰鍰，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三、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法條依據	第 93 條
【違反條文】 違反事件	【第 45 條第 3 項、第 4 項】 新聞紙業者未依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履行處置者。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認定者，亦同。
法定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處罰對象	新聞紙業者
裁處單位	新聞處
裁罰基準	<p>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命其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p> <p>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命其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p> <p>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並命其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p>

法條依據	第 94 條	
	第 1 項	第 2 項
<b>【違反條文】 違反事件</b>	<b>【第 46 條第 3 項】</b>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告知網際網路內容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或違反前項規定未採取明確可行防護措施者，應為限制兒童及少年接取、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	<b>【第 46-1 條】</b> 任何人不得於網際網路散布或傳送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及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
<b>法定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b>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b>處罰對象</b>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	行為人
<b>裁處單位</b>	社會處	
<b>裁罰基準</b>	<p>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得按次處罰。</p>	<p>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p>

法條依據	第 95 條	
	第 1 項	第 2 項
<b>【違反條文】</b> 違反事件	<b>【第 47 條第 2 項】</b>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未禁止兒童及少年進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b>【第 47 條第 3 項】</b> 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未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
法定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場所負責人姓名。
處罰對象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	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
裁處單位	社會處	
裁罰基準	<p>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罰鍰。</p> <p>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p> <p>四、行為人為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經命其接受親職教育輔導且依限完成者，免處以罰鍰。</p>	<p>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並公布場所負責人姓名。</p> <p>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並公布場所負責人姓名。</p> <p>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並公布場所負責人姓名。</p>

法條依據	第 96 條	
	第 1 項	第 2 項
<b>【違反條文】</b> 違反事件	<b>【第 48 條第 1 項】</b>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未禁止兒童及少年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及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之侍應或從事危險、不正當或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	<b>【第 48 條第 2 項】</b> 任何人利用、僱用或誘迫兒童及少年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之侍應或從事危險、不正當或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
法定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公布行為人及場所負責人之姓名，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除情節嚴重者，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歇業者外，命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處罰對象	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	場所負責人或行為人
裁處單位	社會處	
裁罰基準	<p>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姓名。</p> <p>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姓名。</p> <p>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姓名。</p> <p>四、行為人為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經命其接受親職教育輔導且依限完成者，免處以罰鍰。</p>	<p>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並公布姓名，限一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命令停業一個月。</p> <p>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公布姓名，限一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命令停業六個月。</p> <p>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公布姓名，限一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完成者，命令停業一年。</p> <p>四、情節嚴重者，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歇業。</p>

法條依據	第 97 條
<p><b>【違反條文】</b> <b>違反事件</b></p>	<p><b>【第 49 條】</b>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遺棄。            二、身心虐待。            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            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十二、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十三、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十四、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p>
<p><b>法定罰鍰額度</b> <b>或其他處罰</b></p>	<p>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p>
<p><b>處罰對象</b></p>	<p>行為人</p>
<p><b>裁處單位</b></p>	<p>社會處</p>
<p><b>裁罰基準</b></p>	<p>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四、行為人為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經命其接受親職教育輔導且依限完成者，免處以罰鍰。</p>

法條依據	第 98 條	第 99 條
【違反條文】 違反事件	【第 50 條第 2 項】 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為有害胎兒發育之行為。	【第 51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不得使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法定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處罰對象	行為人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
裁處單位	社會處	
裁罰基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li> <li>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li> <li>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li> <li>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li> <li>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li> <li>四、行為人為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經命其接受親職教育輔導且依限完成者，免處以罰鍰。</li> </ul>

法條依據	第100 條	第101 條
<p><b>【違反條文】</b> <b>違反事件</b></p>	<p><b>【第53條第1項】</b>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無正當理由，違反責任通報。</p>	
<p><b>法定罰鍰額度</b> <b>或其他處罰</b></p>	<p>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b>處罰對象</b></p>	<p>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p>	(刪除)
<p><b>裁處單位</b></p>	<p>社會處</p>	
<p><b>裁罰基準</b></p>	<p>一、第一次：            (一) 延誤未滿二十四小時者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二) 延誤二十四小時以上未滿七十二小時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            (三) 延誤七十二小時以上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p>	

法條依據	第 102 條	
	第 1 項	第 3 項
<b>【違反條文】</b> 違反事件	一、未禁止兒童及少年為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者。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 三、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 四、違反第四十九條各款規定之一者。 五、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者。 六、使兒童及少年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法定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	一、命其接受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 二、依前項規定接受親職教育輔導，如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得申請延期。 （第 102 條第 2 項）	一、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二、依限完成親職教育輔導者，免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九條處以罰鍰。（第 102 條第 4 項）
處罰對象	父母、監護人或 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	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 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
裁處單位	社會處	
裁罰基準	一、第一次命其接受親職教育四小時以上，但行為人為父母或監護人者，命其接受親職教育十六小時以上。 二、第二次命其接受親職教育二十小時以上。	<b>【不接受處分】</b>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四、仍不配合者，並按次連續處罰至參加為止。 <b>【拒不完成時數】</b> 一、已完成時數未達二分之一者，準用不接受處分之裁量基準。 二、已完成時數達二分之一者，第一次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第二次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三、仍不配合者，並按次連續處罰至補足時數為止。

法條依據	第 103 條	
	第 1 項	第 2 項
【違反條文】 違反事件	【第 69 條第 1 項】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法定 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	<p>一、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p> <p>二、經第六十九條第四項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者，不罰。</p>	<p>一、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p> <p>二、經第六十九條第四項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者，不罰。（第 103 條第 3 項）</p> <p>三、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所定之罰鍰，處罰行為人。（第 103 條第 4 項）</p> <p>四、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負責人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修正前第一項罰鍰規定，處罰該負責人。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處罰行為人。（第 103 條第 5 項）</p>
處罰對象	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負責人
裁處單位	【廣播】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全國性廣播電視台】NCC	【出版品】新聞處 【網際網路】社會處
裁罰基準	<p>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命其改正，屆期未改正，得按次處罰。</p> <p>二、第二次以上按次增加新臺幣三萬元，最高以新臺幣十五萬元為限，得按次處罰。</p>	<p>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命其改正，屆期未改正，得按次處罰。</p> <p>二、第二次以上按次增加新臺幣三萬元，最高以新臺幣十五萬元為限，得按次處罰。</p>

法條依據	第 104 條
<p><b>【違反條文】</b> 違反事件</p>	<p><b>【第 70 條第 2 項】</b> 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之人員無正當理由不配合主管機關、受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並提供相關資料者。</p>
<p>法定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p>	<p>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p>
<p>處罰對象</p>	<p>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之人員</p>
<p>裁處單位</p>	<p>社會處</p>
<p>裁罰基準</p>	<p>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p>

法條依據	第 105 條	
	第 1 項	第 2 項
【違反條文】 違反事件	<p>【第 76 條】</p> <p>【第 82 條第 1 項前段】</p> <p>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者。</p>	<p>【第 105 條第 2 項】</p> <p>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者，經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命限期改善期間，仍增加收托安置兒童及少年者。</p>
法定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並命其限期改善。	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處罰對象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負責人	
裁處單位	<p>【兒少機構】社會處</p> <p>【課照服務班及中心】教育處</p>	
裁罰基準	<p>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命其限期改善。</p> <p>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命其限期改善。</p> <p>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命其限期改善。</p>	<p>命其限期改善期間，有增加收托安置兒童及少年且經查核屬實者：</p> <p>一、第一次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二、第二次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法條依據	第 105 條	
	第 3 項前段	第 3 項後段
<b>【違反條文】 違反事件</b>	<b>【第 105 條第 3 項】</b> 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者，經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b>【第 105 條第 3 項】</b> 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者，經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命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兒童及少年予以轉介安置，未配合主管機關協助進行收容兒童及少年之轉介安置者。
<b>法定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b>	處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托之兒童及少年予以轉介安置。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b>處罰對象</b>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負責人	
<b>裁處單位</b>	<b>【兒少機構】</b> 社會處 <b>【課照服務班及中心】</b> 教育處	
<b>裁罰基準</b>	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一、第一次未改善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罰鍰，並命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托之兒童及少年予以轉介安置。 二、第二次未改善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並命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托之兒童及少年予以轉介安置。 三、第三次未改善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並命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托之兒童及少年予以轉介安置。	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 一、第一次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每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法條依據	第 106 條
<p><b>【違反條文】</b> <b>違反事件</b></p>	<p><b>【第 82 條第 1 項後段】</b>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未依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辦理財團法人登記，經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命立即停止對外勸募之行為而不遵命者。</p>
<p><b>法定罰鍰額度</b> <b>或其他處罰</b></p>	<p>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且公布其名稱；情節嚴重者，並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p>
<p><b>處罰對象</b></p>	<p>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p>
<p><b>裁處單位</b></p>	<p>社會處</p>
<p><b>裁罰基準</b></p>	<p>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且公布其名稱；情節嚴重者，並得命其停辦一個月。</p> <p>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且公布其名稱；情節嚴重者，並得命其停辦六個月。</p> <p>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且公布其名稱；情節嚴重者，並得命其停辦一年。</p>

法條依據	第 107 條
	第 1 項
<b>【違反條文】</b> <b>違反事件</b>	<b>【第 83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b>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虐待或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li> <li>二、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衛生主管機關查明屬實。</li> <li>三、提供不安全之設施或設備，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明屬實。</li> <li>四、發現兒童及少年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li> </ol>
<b>法定罰鍰額度</b> <b>或其他處罰</b>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
<b>處罰對象</b>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負責人
<b>裁處單位</b>	<b>【兒少機構】</b> 社會處 <b>【課照服務班及中心】</b> 教育處
<b>裁罰基準</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並公布其名稱。</li> <li>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六個月並公布其名稱。</li> <li>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且公布其名稱；情節嚴重者，並得命其停辦一年。</li> </ol>

法條依據	第 107 條
	第 2 項
<p><b>【違反條文】</b> 違反事件</p>	<p><b>【第 83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b> 未經許可從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業務，經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命其限期改善，限期改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虐待或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p> <p>二、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衛生主管機關查明屬實。</p> <p>三、提供不安全之設施或設備，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明屬實。</p> <p>四、發現兒童及少年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p>
<p>法定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p>	<p>由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p>
<p>處罰對象</p>	<p>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負責人</p>
<p>裁處單位</p>	<p><b>【兒少機構】</b> 社會處 <b>【課照服務班及中心】</b> 教育處</p>
<p>裁罰基準</p>	<p>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並公布其名稱。</p> <p>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六個月並公布其名稱。</p> <p>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且公布其名稱；情節嚴重者，並得命其停辦一年。</p>

法條依據	第 108 條	
	第 1 項	第 2 項
<p><b>【違反條文】</b> 違反事件</p>	<p><b>【第 83 條第 5 款至第 11 款】</b>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五、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p> <p>六、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不符。</p> <p>七、財務收支未取得合法之憑證、捐款未公開徵信或會計紀錄未完備。</p> <p>八、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檢查、監督。</p> <p>九、對各項工作業務報告申報不實。</p> <p>十、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未依規定辦理。</p> <p>十一、有其他情事，足以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p>	<p>經依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命其停辦，拒不遵從或停辦期限屆滿未改善者。</p>
<p>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p>	<p>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p>	<p>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p>
<p>處罰對象</p>	<p>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負責人</p>	
<p>裁處單位</p>	<p><b>【兒少機構】</b> 社會處 <b>【課照服務班及中心】</b> 教育處</p>	
<p>裁罰基準</p>	<p>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並公布其名稱。</p> <p>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七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六個月，並公布其名稱。</p> <p>三、第三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p>	<p>廢止其設立許可。</p>

法條依據	第 109 條
<b>【違反條文】</b> <b>違反事件</b>	<b>【第 85 條】</b>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停辦、停業、解散、經撤銷或廢止許可時，對於其收容之兒童及少年不配合設立許可主管機關之協助安置者。
法定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處罰對象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
裁處單位	社會處
裁罰基準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並強制實施之。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強制實施之。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強制實施之。